证券代码: 430014

证券简称: 恒业世纪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刘继红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减少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席位的议案》等议案。

任命刘继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29,19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7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刘志勇先生、冯丹女士、杨德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免原因

由于公司战略发展调整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对董事会席位进行调整。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继红女士:中国国籍,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

曾在世界 500 强的外企就职十几年,有多年丰富的电子信息化 IT 技术实施、技术支持、人员技术管理和项目管理经验,主持并/或参与过银行、铁路、通信、公共事业及大型企业等不同行业的中大型系统集成项目实施与维护管理。

在恒业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开发项目经理期间,主持并参与部分消防产品及消防

物联网等智能化产品相关项目的市场调研、方案设计、产品评审等工作。代表公司参加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第十四分等会议。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无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董事人员的任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也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志勇、冯丹、杨德林对《关于减少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席位的议案》、《关于提名刘继红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24-005)。

四、备查文件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